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21003)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90917)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91110)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0917)通過

- 一、為協助本系研究生進行及完成學位論文，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論文題目與內容，指導教授並須告知研究生在論文進行過程應有之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
- 三、本系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於國內外應用科學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文件需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繳交系辦備查。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下通過者，始得進行口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通過文件需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繳交系辦備查。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除修習系內各必選修學分外，必須再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基礎課程。
- 六、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須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並檢附資料送相關單位核章，完成手續後資料(影本)繳交系辦備查。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修業規定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